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及其运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性和操作性，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

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

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 **十、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

#### **十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园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十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

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 **十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 **十六、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_\_\_\_\_  
夏祖兴

\_\_\_\_\_  
徐何生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陶勇

  
夏祖兴

\_\_\_\_\_  
徐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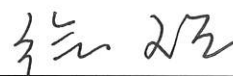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陶勇

\_\_\_\_\_  
夏祖兴



\_\_\_\_\_  
徐何生

2023年4月19日